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93,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可能收購（倘該收購落實）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預期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i)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於簽訂配售協議後收取不可退回手續費200,000.00港元及按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3%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無法物色最少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無法確定任何有關投資者將會否因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毋須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

##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於發生多項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重大違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市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致使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五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申請批准因本公告、通函或與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因此終止，則所有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換股價將為(i)股份於緊接轉換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之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考慮市況、股份之最近市價及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 地位及單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優先調解之責任除外。

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股1,000,000.00港元為單位。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所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份）可按1,0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債券持有人向其他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而須予以披露者，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刊發所需公告（如適用）。

##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到期日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

按照最低換股價0.10港元（即股份面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8%。

按換股價0.305港元（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55,737,70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1%。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僅於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至少25%以及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時，方可行使。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並採取合適步驟／措施以確保股份於任何時候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註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以下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最低換股價0.10港元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305港元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假設 按最低換股價0.10港元悉數 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假設 按換股價0.305港元悉數 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鍾	110,000,000	18.24	110,000,000	4.23	110,000,000	8.74
劉松炎 (附註)	546,000	0.09	546,000	0.02	546,000	0.04
劉美華 (附註)	219,200	0.04	219,200	0.01	219,200	0.02
公眾股東	492,458,600	81.64	492,458,600	18.92	492,458,600	39.12
承配人	0	0.00	2,000,000,000	76.83	655,737,704	52.09
合計	<u>603,223,800</u>	<u>100.00</u>	<u>2,603,223,800</u>	<u>100.00</u>	<u>1,258,961,504</u>	<u>100.00</u>

附註：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積層板、印刷線路板及銅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之良機。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且不會對現有持股量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承擔一切成本及開支約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3,2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可能收購（倘該收購落實）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約51,200,000港元	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之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約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落實）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由於預期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i)每股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予承配人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